

合教育、職訓與經建部門，針對弭平產學落差、改善證照檢考制度及擴大民間產業認同等相關工作，進行橫向銜接與跨部會協調，才能結合技職教育與專業認證，培育出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『技職教育再造及證能合一制度』跨部會推動小組，專責相關業務溝通、整合，以加速技職教育再造及證能合一制度之推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技職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，是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，然而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，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，而少子化使得學齡人口遞減，加以普通高中與大學快速擴張，導致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，尤以技職院校未能適時調整，以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，使得國內學用落差問題日益嚴重，造成大量失業問題。為改善學用落差與就業情況，教育部已訂定『技職教育再造方案』，推動技職教育的發展，並擬具『證能合一』策略，希冀結合課程調整與證照考核制度的建立，配合產業的需要，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並經國家認證的人才。

二、專業技能證照制度的建立，有助於就業與工作報酬的提升，然而近年來我國通過各項技能檢定的人數雖持續增加，國內就業情形及實質薪資卻未見改善。下表 1.顯示，國內近十年通過技能檢定人數 94 年 26 萬人，快速增加至 102 年 43 萬人，惟同一時期國內失業率卻持續攀升，而實質薪資更與十年相較，更出現倒退之情形，顯見技職教育與業證照制度的施行，並未達到培育專業人才、提升就業競爭力之目標。

表 1. 近年技能檢定合格數

年 度	94	96	98	100	102
合 格 人 數	260,907	298,736	404,803	415,443	430,138
合 格 率	56.8%	60.9%	66.8%	64.1%	64.8%

經查，目前部分技職學校為追求量化教學成就，以輔導學生通過技能檢定為教學目標，造成為考證照而考證照的情況，學校以證照題庫為教學重點，使得課程成為填鴨式的考試訓練，由於缺乏實務經驗與產業關連，使得專業證照無法真實反應專業能力，亦不符合產業需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有效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落實證能合一制度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『技職教育再造及證能合一制度』跨部會推動小組，以整合教育、職訓與經建部門，積極弭平產學落差、改善證照檢考制度及擴大民間產業認同，以加速技職教育再造及證能合一制度之推動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黃志雄 蔣乃辛 潘維剛 鄭汝芬
 蔡錦隆 簡東明 詹凱臣 王育敏 張嘉郡
 陳鎮湘 徐少萍 林郁方 陳碧涵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鎮湘等 13 人，鑑於公

園、速食店、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，親子使用率高，惟兒童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、業者擅自改裝遊具、安全稽查不足等問題，導致兒童受傷意外頻傳。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，列為業務職掌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陳鎮湘等 13 人，鑑於公園、速食店、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，親子使用率高，惟兒童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、業者擅自改裝遊具、安全稽查不足等問題，導致兒童受傷意外頻傳。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，列為業務職掌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靖娟基金會調查顯示，公園、速食店、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，因場地方便又免費，係親子經常使用的遊樂設施。惟上開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、空間狹小、業者擅自改裝遊具等問題，且經濟部標檢局迄未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導致兒童遊戲場之安全漏洞百出，兒童受傷意外頻傳。

二、另查行政院消保會（消保處前身）於 92 年曾稽查全國速食店附設兒童遊樂設施，發現九成四不符國家標準後，迄今再無大規模稽查。現行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雖明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該規範之主管機關，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並非社政單位之專長，社家署亦無足夠人力及資源可執行大規模檢測，僅能委請地方政府加強稽查，要求業者落實自我管理，成效明顯不彰。

三、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「兒童遊樂設施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並參考其他國際標準，評估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之規定，有無修正之必要，以符合實務所需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，列為業務職掌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據此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

連署人：徐少萍 江惠貞 蔡錦隆 張嘉郡 廖正井

李貴敏 邱文彥 詹凱臣 林郁方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李委員貴敏等 22 人，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許多業者未依法行事